**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报告**

2021年四季度，在各级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赤峰银铅公司始终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市、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文件精神，积极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取得实效。现将本人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基础管理，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完成安全资格考试。

**2.组织修订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季度对部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本公司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活动，动火检修等操作均经过审批进行，四季度未发现“三违”现象。

**3.保证本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消防器材的补充、安全设施的更新、特种设备检测、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等安全生产费用均根据相关要求投入与使用。

**4.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天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每周由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组织一次小检查，每月由主要负责人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均记录在案，并且在专题安全生产会议中由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职工代表共同商讨解决对策，并立即整改。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季度组织受限空间演练1次，车间现场处置方案演练4次。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四季度生产正常,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

**二、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1.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我公司已按要求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和隐患定期排查、隐患治理、重大隐患报告等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按要求经常性的开展安全检查,并将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结合。四季度组织开展节前专项大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大检查及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共下发3次月度安全环保大检查通报、2次专项检查通报，6次日常检查通报，共查处隐患166项，现已全部完成整改。

**2.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依据评价报告，我公司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3.危化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情况。**我公司无危化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4.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持有年审合格的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新录用人员、转岗人员和外来施工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建立三级安全教育档案。

**5.各级政府及其监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组织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操作员工对各级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深入的学习和讨论，将文件和会议精神领会后融入到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中去。

**6.定期检测检验。**我公司涉及到的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均已通过相关部门检测，且在有效期内。所有检测情况记入台帐，并将检测报告装订存档。

**7.接受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我公司四季度，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改。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